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建議。

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方為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詳情的通函，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董事局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節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為約港幣1,546,166,000元，其累計虧損為約港幣813,537,000元。本公司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約港幣813,537,000元(「削減股份溢價」)，由約港幣1,546,166,000元減至約港幣732,629,000元，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港幣813,537,000元。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未來董事局認為適合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局認為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有關之輕微開支以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妥為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節(2)之規定，包括(a)於不多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三十日及不少於該日期前十五日之期間內，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當本公司之負債到期償付時，本公司無能力(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能力)償還此等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削減股份溢價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詳情的通函，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otsynergy.com」內瀏覽。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陳城先生、吳京偉先生及廖元煌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